报请减刑建议书

（2025）鄂宜监减字第0128号

罪犯冯良爽，男，1985年5月13日出生于湖北省武汉市，汉族，初中文化程度，无业。于2009年10月27日到湖北省宜昌监狱服刑至今。

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3月9日作出（2008）武刑初字第239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认定被告人冯良爽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鉴于被告人冯良爽无赔偿能力，免于赔偿。宣判后同案被告人、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，向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9月8日作出（2009）鄂刑一终字第70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: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，并依法核准原判。裁定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09年10月27日交付执行。经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，于2011年9月26日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；2014年7月28日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八年。经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，于2016年7月26日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；2019年5月20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；2021年11月30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；刑期自2014年7月28日起至2030年9月27日止。

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送达以来，能够做到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任务。2021年5月至2024年7月，获得上次减刑裁定送达之前表扬1个：2021年05月；本次考核期内表扬7个：2021年10月、2022年03月、2022年09月、2023年02月、2023年07月、2023年12月、2024年05月表扬，累计获得7个表扬。

但罪犯冯良爽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罪犯，综合考量其犯罪性质、具体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，减刑幅度应从严掌握。

认定上述事实的依据有：对该犯减刑的建议书、罪犯计分考核明细表、罪犯奖励审批表、罪犯评审鉴定表、罪犯确有悔改表现的书面证明材料、监区对该犯呈报减刑的讨论记录、监狱评审委员会和监狱长办公会对该犯减刑的意见。

综上，罪犯冯良爽在刑罚执行期间能够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。自上次裁定减刑送达以来,已过二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符合减刑条件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将罪犯冯良爽的刑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

（监狱公章）

 2025年8月5日